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邵伯镇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清淤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1012-JSDZ-C2025-0056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淮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 2025 年邵伯镇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清淤工程 的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 合同条款；
- (2) 响应承诺函；
- (3) 最后报价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7) 图纸（如有）；
- (8)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2025 年邵伯镇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清淤工程

2.2 工程地点：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

2.3 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本工程工期 30 天，拟于 2025 年 5 月 日开工，2025 年 月 日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6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

2.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壹仟元整，¥：2761000 元。

2.7.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价格明细清单见投标清单附件，为防止高估冒算或清单漏项，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对照现场、招标清单、施工图核实有关工程量，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

2.8 付款方式:

2.8.1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中包含了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直至交付买方为止的所有费用,即包括人工费、土方、全部设备、材料的价格、运杂费(含运土、弃土费用)、管理费、保险费、配合费、完工检测费、赔青费、矛盾协调费、税金、利润、风险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等。

2.8.2 工程款支付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按工程结算审定价一次性付清。(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须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的价格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 3 天,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3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2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水务站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施工中严格控制变更;发出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指令;对支付工程款进行审核等。

3.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 陈曦煜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32100219941108555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51703180,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本工程的所有文件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后视为乙方已确认的事实。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公章后递交甲方。

4.3 乙方项目经理应在采购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下确需更换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且不得降低项目经理资质。项目副经理(若有,下同)、技术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

人、安全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调换不得超过2人（甲方要求变更的除外）。

4.4 乙方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完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6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8 工程完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9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10 乙方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完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甲方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的服务，并与甲方一起办理相应手续。

4.11 承担本工程所有应属于乙方责任内的检验费用（行业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行业规定），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12 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加强卫生管理，保证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严禁以放慢施工速度和停工要挟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甲方有权按照中标单价的双倍从乙方结算中扣除。本工程所用水、电由乙方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乙方承担。

4.13 在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矛盾及苗木赔青由乙方自行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包含报价中，不得另计。

5、税费

5.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5.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履约保证金：无

7、关于工期的约定及其他相关的约定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完工时，应与乙方协商，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增加费用。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且不增加费用。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政府环保、安全等要求引起的暂停施工时间不包含在总工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乙方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8.3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满足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的合理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8.4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乙方的费用。

8.5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至少提前3天与甲方沟通并确认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的具体时间，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8.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7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完工日期。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本工程验收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执行。

8.8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 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9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 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10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 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 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 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 如不清运, 甲方委托清运,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是完好的, 乙方损坏需赔偿。

8.1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 年, 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届满前, 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 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标准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8.1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 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仍未给予回复, 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 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 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8.13 乙方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 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 如更换, 被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应条件, 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14 甲方及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甲方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甲方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离场, 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8.15 乙方应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和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16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制度、会议、通知等形式的管理, 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 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其他进场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目标。甲方对确有证据证明乙方配合、协调不力的行为有权予以罚款。

8.17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违法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 否则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勒令乙方退场, 并且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现场已完成工作量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1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9.2 结算

本工程结算价需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具体如下：

(a) 本工程结算价需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确认，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计取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核定调整。

(b) 乙方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结算送审资料进行结算。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报送的关于工程量变更等导致工程款变化的结算资料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c) 乙方提供的完工资料如有缺项（如试验记录、调试记录等），则视为该项工序现场未做，在工程结算中此部分费用将予以扣除。

(d)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e) 结算价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发票。

10、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对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或可能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及时提出并通知甲方，会同设计单位对图纸或作法进行修改。

10.4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不得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并对施工场所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如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5 在整个合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委派一位安全负责人，由他出席甲方召开的的安全会议，按甲方的要求提交安全报告和建议，并负责监督保持安全习惯。本工程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制度，检查标准为国家现行规范。乙方必须保持经常性的例行自检，对每次的检查结果实行公布，并记录在案。

10.6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好所有的施工机械、工器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每日工完场清，未使用完的材料按甲方规定或重新入库或就地堆放整齐，乙方应将

施工范围内的垃圾运到垃圾堆放点。如果发现未达到要求，建筑垃圾乱堆、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乙方应立即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由乙方支付，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情节严重的在例会中通报批评，甚至罚款。如果乙方拒绝及时进行场地清理（不论该场地是否为乙方责任范围），甲方有权另外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清理，其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额度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10.7 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现场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0.8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或工伤（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0.9 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1、奖励和违约责任

11.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 30 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1.2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 天以内（含 3 天）报采购人批准，报甲方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甲方批准。一般情况，每人每月在工期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在工由采购人对其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扣除工程款 2000 元/（人*天）。上述罚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上述人员的考勤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结果后装订成册后移存档。

11.3 如甲方因乙方原因要求撤换项目经理，乙方须及时更换相同资质与资历的项目经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11.4 乙方按本项目的合同约定，积极履行质量及安全责任。对省、市、区的各级稽查、质量安全监督、甲方组织的质量及安全生产活动中，对下达的检查意见落实不及时、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其类似质量及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扣罚 2000 元/次。以甲方下发的处罚通知或联系单等为依据，在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1.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6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

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8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1.9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0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11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12、不可抗力

12.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12.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3、纠纷解决办法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行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分包和转让

15.1 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15.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

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17.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7.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5月10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5月



日

附件 1:

廉洁合同

甲方: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人民政府

乙方: 江苏淮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采购类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供应商的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者亲友(包括亲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七、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数或者亲友,下同)行贿。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数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四、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

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

十五、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六、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七、本协议作为 2025 年邵伯镇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清淤工程 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电话：

2025 年 5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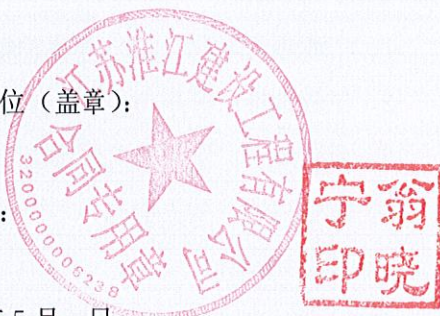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电话：

2025 年 5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

甲方: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人民政府

乙方: 江苏淮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 2025 年邵伯镇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清淤工程 委托乙方实施, 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系工程承包合同书中不可分割的内容之一。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 2025 年邵伯镇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清淤工程
- 2、工程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
- 3、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 独立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三、协议内容:

-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乙方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配有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及专职或兼职的安全人员。施工期间, 乙方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并负责与甲方联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
- 3、进作业场所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 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介绍有关安全生产情况和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及设计工艺有关各项规定。
- 5、乙方在施工期间用电, 必须遵守甲方的用电规范, 不得私自接电。
- 6、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 加强对施工场所的日常安全检查, 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纪行为, 对查到的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
-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8、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 各类设备与工具在使用前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在使用过程中, 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9、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警戒标志等安全措施, 并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

施、安全防火标志和警告牌，否则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负责。

10、乙方人员因工程需要进行明火作业，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明火作业，同时在明火作业中应随时注意作业场所及邻近区域的情况，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

11、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部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须经江苏省劳动部门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

12、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原则，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施工任务，如安排，乙方应拒绝，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接受方承担。

13、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对所施工场所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期间乙方发生任何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有关规定，由乙方半小时内负责统计上报并及时做好事故善后处理。甲方发(分)包给乙方施工的工程原则上不得转包，乙方若确因工程需要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而发生的各种事故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对乙方因伤亡人员提供必要的救治方便，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结束后，再从合同款中扣除。

14、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负责人通报任何安全事故。

15、乙方应保持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结束后要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16、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少环境污染、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健康作业环境。

17、本协议以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承、发包合同书正本附件。

18、其他未尽事宜或产生争端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和合同，如不能解决，应直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3:

资金安全合同(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人民政府

乙方: 江苏淮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确保实现江苏水利厅党组要求的“三个安全”目标，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乙方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甲方不为乙方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项目法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施工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乙方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通报。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从甲方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 2025 年邵伯镇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清淤工程，专款专用。乙方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财务收支须接受甲方和项目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乙方应保证水利建设资金的使用安全，不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乙方从甲方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

(三)乙方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通过权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乙方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牵制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甲方收到对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乙方支付完成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乙方不得违规分包和转包工程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

(八)乙方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监督。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时,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5年5月2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5年5月21日



